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林宏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逸謨間請求回復名譽等事件，聲請交付
法庭錄音光碟（115年度上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5年度上字第36號請求回復名譽等事件於
民國115年3月23日、115年5月6日、115年5月27日準備程序期
日、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
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
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且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
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
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
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上字第36號請求回復名譽等事
件於民國115年3月23日、115年5月6日、115年5月27日行準
備程序、115年6月18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為確保開庭過程之
真實完整及可稽核性，事涉聲請人訴訟上權利義務及後續司
法救濟之行使，爰依法請求准予交付前述期日之法庭錄音光
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上字第36號請求回復名譽等事
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
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如上，核與前開規定

相符，則其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115年3月23日、115年5月6日、115年5月27日準備程序、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予裁示如主文第2項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

法 官 張家瑛

法 官 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宣妤